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695號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6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07 被 告 林洋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078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1,928元  
13 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14 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20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緣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  
23 簽帳消費，並得在聲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  
24 式彈性付款，被告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即  
25 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自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15%計收循環息，被告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27 時，原告除得加收違約金外，並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及  
28 停止卡片使用。被告向原告請領之信用卡截至民國114年6月  
29 3日止，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10萬7,078元（其中本金10  
30 萬1,928元、利息4,993元、違約金100元、費用57元），被  
31 告對應繳總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均未按期繳付，迭經催繳均

01 未獲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辦資料、約定條款、逾  
04 期未繳款日報表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對  
05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08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怡伶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蔡儀樺